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施政報告

(9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臺、區里行政業務

一、維繫防災通報管理系統正常運行：

為維護本府民政局防災通報管理系統正常運作，每週三下午固定進行本市各區 PDA 測試。

二、督導各區公所建置危險聚落、易淹水及土石流潛勢等地區資料：

為有效掌握本市各區危險聚落 (A、B 級)、易淹水地區、土石流潛勢區域之住戶資料，由本府相關局處提供基本資料，由區公所進行清查再透過戶政事務所提供住戶戶長姓名、聯絡電話等建置資料庫檔案，俾利該等地區發生危急時，能於第一時間內通知住戶安全撤離。

三、辦理各區公所防救災業務人員抽水機操作訓練：

為使本市各區區里防災人員暨社區志工能熟練抽水機操作，本府民政局與自來水處於 93 年 11 月 15 日至 93 年 11 月 19 日合作辦理「抽水機操作訓練班」計 20 梯次 673 人參訓。

四、市長與民有約：

市長與民有約活動自 93 年 7 月至 93 年 12 月共辦理中

山、大同、中正、萬華、大安、文山等 6 場次。

五、市容查報：

93 年度 7 至 12 月份市容查報案件共計 4 萬 4,000 餘件，其中 4 萬 2,000 餘件已完工結案，其餘案件仍持續處理中。

六、區政說明會：

分別於 7 月 14 日、8 月 4 日、9 月 1 日、9 月 29 日、10 月 27 日在萬華、中正、文山、內湖、南港等五區辦理區政說明會，會議提案計 66 案，各提案已依規定程序進行追蹤列管。

七、基層建議案管理系統：

為提升本市各類基層提案之登錄、建檔、追蹤、稽核，使各類提案透明並顯示其動態狀況，有效掌控案件處理進度與案件分布之趨勢建置基層建議案管理系統。本系統於 93 年 10 月份上線啟用，以透過系統之監控管理可大量減輕各區業務承辦人員之工作壓力，提升建議案列管品質。

八、區里工作人員研習：

為提升區里工作人員工作職能，並配合行政院研考會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計畫，培養區里工作人員雙語能力，於 93 年 7 月間舉辦「英文記憶訓練研習班」，計調

訓 40 人次，成效良好。

九、區志編纂：

為保存地方文史，提供關心地方發展的民眾一個重要的文獻參考，規劃各區辦理區志編纂作業，目前中山及內湖等 2 區已完成區志編纂委外作業，預定於 95 年 6 月可完成編纂作業。

十、績優里幹事表揚：

各區依據「臺北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薦舉績優里幹事共計 88 位，於 93 年 9 月至外縣市觀摩以嘉勉里幹事工作之辛勞，並激勵工作士氣。

十一、推動雙語環境：

本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推動建置雙語環境，93 年度本府民政局所屬機關信義、大同戶政事務所，參加行政院研考會辦理之「93 年度優質英語生活環境評量」，經書面及實地審核，榮獲「特優」獎，本府民政局及大安、中正戶政事務所、本市信義區公所榮獲「優等」獎之殊榮。

十二、研修各區公所自治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為簡化作業流程，並落實充分授權之目標，針對『臺北市區公所自治業務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經本府民政局召集本府相關局處及本市各區所主任秘書以

上人員再次全盤討論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30 日業經本府人事處以府人一字第 0931794800 號函核定通過同時函頒本市各區公所實施。

十三、訂定臺北市各區公所櫃檯作業精進計畫：

為使區政服務更臻完善，同時讓民眾對市政的滿意度更加提昇，業於 93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臺北市各區公所櫃檯作業精進計畫」。本計畫即從待客禮儀及服務觀念開始著手，如提振士氣的開工式、收工式；其中包括了運用廣播系統進行訊息告知、櫃檯人員一致的行禮問好、親切友善的奉茶服務、標準化的親切用語等等，透過具體的行動，展現親民禮賓的服務理念，務使民眾一進區公所，就感受到市府積極服務、一致努力的精神。

十四、建立區政業務知識管理資料庫：

為了推動『全面提升區戶政服務品質方案』本府民政局自 93 年 6 月份起建置『臺北市政府民政業務知識管理系統』，又稱為『民政業務藏經閣』，它是利用現代電子資訊設備及技術，收錄所有區政人員在辦理各項業務時可以運用和遵循的一套完整的標準作業程序書。建立完成後可提供各項區政業務完整且一致性的資料，承辦業務人員能隨時直接透過網站下載或查詢相

關的作業方式、法令以及所有表單，便利承辦人員運用，減少尋找相關資料表報時間，提升服務效率，讓市民在每一個區公所都可得到一樣高品質的服務。更可作為業務經驗傳承與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基礎，更為日後推動『綜合櫃檯』--單一窗口的輔助系統奠定最佳的基礎。

貳、區里自治業務

十五、賡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本府民政局 93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經廣徵提案，至 93 年 12 月共順利甄選 15 座鄰里公園，各案經徵求專業團隊、規劃設計、辦理 3 次社區說明會、期中審查、期末審查及圖說審查，完成規劃為具有當地特色、創造力的鄰里公園主題經營，並將於 94 年度完成公園改造工程。另 93 年 12 月底前已完成 92 年度規劃案 30 件鄰里公園改造工程案，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各案均已辦理完竣。

十六、里民活動空間管理：

推動「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以鼓勵里民活用公共空間，促進里自治管理。「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辦法」自 89 年 6 月底市議會審議通過施行迄今，全市至 93 年底計有 216 里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及 102 里申請臨時里民活動場所。另本市設置區民活動中心 153 處，全市里民活動處所計 471 處，舒解本市各里活動場所不足之需求。

十七、區民活動中心設置及使用管理：

(一)本府民政局為加強督導各區公所對區民活動中心之管理，於 93 年度訂定「臺北市各區區民活動中心評核計畫」，於 93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8 日止，依各區區民活動中心數按比例共計抽查 35 座，實地評核，並將評核結果所發現之問題列為日後輔導重點。

(二)研擬「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草案重點除將原「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要點」提升位階為辦法外，尚檢討收費基準、訂定差別費率，並增訂認養制度及修正設置條件等。

十八、訂定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法定競選活動競選旗幟管理須知：

於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以正面表列方式開放本市「圓環」、「主要幹道之綠地、安全島」、「人行陸橋」及「跨河橋樑（人行步道旁護欄）」等 5 大類公共設施，供候選人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插設競

選旗幟及懸掛布條。透過此種方式有效集中管理法定競選活動期間之競選旗幟，共同維護市容景觀、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

十九、協辦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

立法委員選舉於 93 年 12 月 11 日舉行，協助辦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受理、號次抽籤、選票印製、候選人助選員證件製作及選票點收等事宜。

二十、推動友善里鄰生活環境認證工作：

為推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93 年度友善里鄰生活環境認證工作，使本市新任里長們對於集會、鄰里活動企劃有基本概念，進而促進里鄰和諧，並凝聚社區共識，為友善里鄰生活環境工作奠下良好的基石。本府民政局設計「集會討論能力訓練」及「社區鄰里活動企劃」兩項主題課程，於 93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6 日間，假本市南港、大同、信義、北投公民會館，各辦理 4 個梯次（共 8 場）；計 302 人次參訓。本活動成果展於 93 年 11 月 26 日假信義公民會館舉行，除頒發結業證書，並邀請參訓學員代表發表感言，現場另有上課期間之靜態展示。

二十一、辦理 93 年度「資深里鄰長暨特優里長」、「績優里民活動場所」聯合表揚大會：

93 年度表揚特優里長 17 名、資深里長 69 名、服務 20 年以上資深鄰長 191 名、績優里民活動場所 20 處，由市長親自頒發獎牌，並藉此機會向常年服務鄰里基層之里鄰長表達謝意。另外，服務滿 10 年的資深鄰長 665 名，則由臺北市 12 區區長利用區內公開集會場合代為轉頒。

二十二、為發展各行政區之特色，以活化地區文化，提昇區民對地方認同，促進地區民眾參與，提供市民參與公共生活之場所，積極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至 93 年 12 月公民會館已完工者計有北投、文山、信義、大同、中正區公民會館；南港公民會館現為新移民會館；刻正進行修繕工程者計有華華、士林區；中山區現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二十三、提升公民會館使用效能並推動公民會館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組織「公民會館使用效能診斷策進小組」，研提提升公民會館使用效能策略，並持續推動公民會館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參、宗教禮俗業務

二十四、發行宗教季刊：

為促進各宗教團體交流及提供市民完整之宗教訊息，繼 93 年 6 月發行「心鏡宗教季刊」創刊號後，賡續於

93年9及12月發行第2、3期各4,000本。另藉由本府民政局網站電子檔之公布，提供宗教團體及市民即時的宗教參考資料。

二十五、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審查輔導：

93年度委請專業會計師辦理計10家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業務查核，並針對前年度查核法人進行財務業務改善情形複查暨個別財務輔導課程；並將財團法人決算委請會計師審查，以輔導其財務正常運作。

二十六、聯合稽查本市未立案宗教場所：

為瞭解民眾檢舉違規事項改善情形，故由本府權責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自93年7月26日起針對接獲多次檢舉、設有納骨設施暨位於11層樓以上之未立案宗教場所實施為期2週之稽查工作，計稽查宗教場所22家，除要求改善違規情形，並宣導相關法令落實宗教輔導。

二十七、績優宗教團體及單位表揚活動：

93年8月26日辦理「臺北市改善民俗、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單位表揚活動」，計有56個寺廟、教會、改善民俗實踐會暨社會公益團體獲獎。

二十八、宗教團體財務研習會：

93年7月21至23日分初、中、高級辦理4場次宗教

團體會計人員研習會(財務研習課程期滿通過測試者並發給結業證書)，以引導宗教團體會計人員熟悉財務報表之編製技巧與組織內部財務會計控制。計有 191 家宗教團體(共 227 人)參與；93 年 10 月 5 日及 93 年 10 月 22 日舉辦「宗教會計暨會務軟體推廣研習會」，計 150 位宗教團體人員參與研習，該軟體並置於本府民政局網站供宗教團體下載使用。

二十九、辦理寺廟負責人研習會：

配合臺北市寺廟負責人聯誼會於 93 年 11 月 29 日至 93 年 12 月 1 日舉辦之聯誼活動中，安排寺廟負責人經營及行銷寺廟理念報告與心得分享之研習課程，並於座談時間加強法令、環保(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推廣等)及宗教活動推展之觀念宣導，暨促進寺廟團體意見交流。

三十、積極推展宗教相關活動，提升宗教精神文化：

(一)93 年 8 月 22 日協助財團法人臺北市臺灣省城隍廟辦理城慶紀念日活動「城隍祀典大三獻禮」。

(二)93 年 9 月 25 及 26 日協助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臺北靈糧堂結合傳統歌仔戲曲與宗教精神，辦理「中秋月光劇場」—新編歌仔戲活動。

- (三)93年10月3日及93年10月24日邀請臺北霞海城隍廟、松山奉天宮、慈祐宮、省城隍廟、指南宮、關渡宮、護國延平宮及木柵忠順廟等寺廟參與第6屆臺北藝術節—開幕典禮民俗踩街活動。
- (四)93年11月8日與財團法人宗教博物館基金會合辦宗教論壇活動，以「宗教與民間社會：從生態的關照談起」、「神聖的水：宗教、生態與環保行動」為論壇議題，計吸引包含60位來自世界各國及170位國內的宗教領袖、專家、學者與會參與討論，並藉由彼此在生態與環保行動中的經驗分享，作為未來實踐之參考，及透過議題討論掌握宗教在社會中的脈動及功能。
- (五)93年11月14日協助財團法人臺北保安宮辦理「全臺大道公廟臺北大會師」活動，以將保安宮由傳統寺廟轉型為文化寺廟之經驗，與全臺灣其他祭祀保生大帝之廟宇進行經驗交流。

三十一、調解研習及表揚活動：

93年10月7日辦理調解委員研習及績優調解委員表揚大會活動，藉由實務研習加強調解委員調解能力，俾提升調解成立比率以疏解訟源；另表揚活動中，獲頒服務年資獎者1人；獨任調解成立績效優良獎者90

人。

一、推展基層藝文活動

本年下半年度已辦理基層藝文活動場次計：(1) 內湖區-夢想嘉年華藝術踩街活動 (2) 松山區-松山偶戲文化節 (3) 南港區-南港桂花季 (4) 北投區-北投風箏藝術節 (5) 大同區-永樂國小歌仔戲成果展 (6) 士林區-國際文化節 (7) 中山區-楓香咖啡節等七場。

二、辦理市民聯合婚禮

本府近年來除了持續辦理市民聯合婚禮外，在辦理的形式上有了突破，不再依循以往制式的婚禮模式，而以主題性的創造、浪漫場景的塑造、提供給臺北市想要步入禮堂的新人們一個永生難忘的婚禮。特殊的主题，加上臺北市具代表特色的地標、建築或場景，本下半年度共辦理了「93.09.19 主题：愛情紅不讓運動婚禮」、「93.10.31 主题：愛的諾亞方舟動物造型婚禮」、「93.12.5 主题：希臘神話婚禮」等三場，共計有 210 對新人參與。

十三、辦理傑出市民選拔及表揚活動

為達表彰有功目的，九十三年傑出市民選拔，接受各界推薦並經本局多方徵訪，計獲推薦熱心公益具有傑出貢獻的市民三十四名。經過府內外委員及歷屆傑出

市民代表初審、複審，計選拔出陳詩欣小姐、陳國一先生、陳輝先生、廖修楠先生、廖勝輝輝先生、唐峰正先生、張文雄先生、林麗華女士八位傑出市民，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假君悅大飯店辦理公開表揚。

十四、辦理中元普渡祭典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

為兼顧民間長久以來之宗教禮俗習慣暨市民生活環境品質，以協助各寺廟解決中元普渡信徒敬獻之大量金銀紙錢燃燒之問題並改善空氣污染，本局與環保局及十二個區公所合作，以寺廟、神壇、社區、市場、各區里、公寓大廈為宣導對象，於九十三年八、九月間推動集中集中焚燒活動，並創集中焚燒量歷史新高，達三二九.八六公噸，為推動常態化奠下良好基礎。

十五、同志公民運動

九十三年九、十月間辦理同志公民系列活動：「蚊子電影院」、「教師志工研習」、印製新版「認識同志手冊」，使市民透過不同面向認識同志文化，使台北市朝向一個尊重少數及多元文化發展的國際都會。

十六、辦理第五屆非政府組織（NGO）論壇活動

為加強本市 NGO 團體與亞洲地區 NGO 的互相交流與學習成長，第五屆主體論壇從十一月十五日起到二十八日止假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舉辦，會中邀請加拿大、菲律

賓、越南等國外專家學者蒞台就國際移民家庭、愛滋感染者權益、基層公民教育、精神障礙者權益、精神官能者美學表現等五個議題發表工作經驗及交流，獲得國內百餘個 NGO 團體的熱烈迴響及參與。

十七、辦理城鄉會館系列推廣活動

針對地方特色及移民族群辦理特色活動，九十三年以「記憶 共鳴 新視界」為主軸，自七月份起辦理「戀戀台北 懷舊影展」、「台灣手工藝地圖」、「純真年代-古早童玩」展覽等系列活動，呈現地方特色。辦理尋根之旅-口述歷史、研習、講座共十五場，提供市民學習不同文化之場所與機會。

十八、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推廣活動

九十三年七至九月份辦理「民俗童玩季活動」，內容有傳統玩具展、民俗活動、繪畫、童玩器具 DIY 課程等寓教於樂及推展民俗教育活動；九月起至十二月份，辦理歲時節令系列活動，包括了中秋、冬至節令相關主題活動；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十九日辦理「論古厝建築與風俗」及「年慶禮俗」二天研習課程講座，每單元均超過一百名學員。

十九、建置民政局『禮俗網站』

九十三年十二月底完成全台唯一增廣見聞絕佳管道之網

站，內容包含「生命禮俗」、「歲時節慶」、「二十四節氣與常民文化」、「祭祀禮儀」等四大部份，凡有關禮俗民俗之資訊或其他相關活動消息皆能在本網站上尋獲，提供本市市民參與本府禮俗活動之機會。

肆、戶政業務

四十、賡續建置「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

本府民政局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推行「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截至 93 年 12 月份建置人數已逾 73 萬人，並有逾 4 萬人使用指紋辨識系統辦理戶籍業務。另參與指紋建檔之民眾，身分證遭偽（變）造情況並無發生，足見本系統在加強身分辨識與防止身分遭冒用之功用上發揮相當大之效益，也間接嚇阻了犯罪行為之發生。此外，本府民政局將在第 2、3 期系統擴大建置完成後，再增加 17 項申辦項目，以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效率。

四十一、配合內政部推行「自然人憑證」業務：

本市自 92 年 4 月份起配合內政部推行以來，截至 93

年12月底止，各戶所共核發逾8萬951件，本市受理案件數居全國之冠，並訂定95年6月份達20萬件目標，同時將與內政部共同研擬推廣其應用面，以擴大應用範圍。

四十二、建置「戶政e網通」：

本市戶役政資訊系統自民國84年建置迄今，由於電腦軟硬體設備逐漸老舊，維修零件取得不易，且因作業量及資料量成長快速，致電腦處理不敷現行作業需求。內政部爰規劃建置戶政e網通，以汰換現行戶役政資訊作業系統。本市較其他縣市優先於93年8月15日建置完成，8月16日正式上線。另考量電腦科技的進步及處理容量的提昇，本案主機採集中化設置管理，並擴增網路頻寬，將網路通訊架構移轉透過G S N政府網際網路，連結全國戶役政作業單位。

四十三、本市門牌自治條例修訂：

為保障人民權利，配合地方制度法之施行將現行「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修正為「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該草案前經臺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於91年4月19日審查後決議擱置，原已送審之「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

條例」(草案)，乃需重新提請議會審議。為求周延，本府就實務面及法制面重新審慎評估及檢討，分別就合法建築、違章建築、臨時建築等門牌編釘原則分別研商，以期符合法治並兼顧行政一體及便民原則，並於93年11月12日將自治條例草案依程序送法規會審查。

四十四、開辦「戶政即時通」便民措施：

為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並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服務管道，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93年5月10日起，利用MSN免費軟體，提供民眾戶政諮詢及視訊申辦服務。除可透過MSN詢問戶籍問題外，民眾只要有視訊設備(可以開啟MSN之網路攝影機及語音功能)，即可利用視訊申辦現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門牌證明、出生登記、死亡登記及出生地登記。該項便民措施並結合本府民政局原有之戶政工作站、輕鬆遞易利辦、戶政巡迴車等措施，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服務，截止93年12月底止，計受理672件。

四十五、建構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一) 成立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

本府於93年11月25日成立跨局處之「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由金副市長溥聰擔任召集

人，本府民政局擔任單一服務窗口，並依權責分工由本府相關機關分別積極辦理。另工作小組成員係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本府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新聞處、公訓中心、秘書處、主計處及文化局等機關組成，另委請專家學者 11 名擔任本工作小組之諮詢委員，定期召開小組會議。

(二) 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為認識並關懷來臺的新移民，本府民政局 93 年下半年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計 4 班（外籍生活成長營 3 班；大陸生活成長營 1 班），分由北投、萬華及內湖區戶政所辦理，共計 160 人參加。

(三) 開辦母國語言研習班：

本府民政局 93 年度特開辦母國語言研習班（越南語 4 班；泰語及印尼語各 1 班），分別由北投、萬華及內湖區戶政所辦理，共計 131 人參加。

(四) 開辦「外籍配偶中文教學師資」研習：

本府民政局與士林區公所於 93 年 7 月合辦「外籍配偶中文教學師資」研習，該研習共培訓 37 名師資，計可回饋 740 小時教學時數，並委請臺北市

中正社區大學管理後續回饋教學事宜。

(五) 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講習：

本府民政局為增進本市區公所里幹事及戶政事務所基層同仁對於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之認識及提升文化敏感度，於 93 年 5 月至 8 月共辦理 20 場次，計 789 人參訓。

(六) 印製「臺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隨身 call」：

本府民政局印製口袋型宣導諮詢卡 10 萬份，俾使新移民配偶可隨時查詢相關資訊及聯絡電話。

(七) 編製「美麗新生活---新移民幸福手冊」：

為建構本國人與新移民之婚前觀念，本府民政局特編製「美麗新生活---新移民幸福手冊」，其內容涵蓋介紹本國文化習俗及風俗民情、生育及優生醫療保健福利措施、認識臺灣及臺北、外國籍人士與國人結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暨戶籍登記流程、社福教育資源及相關居留法令，讓本國人及新移民體認彼此雙方的文化差異與跨國聯姻所需面臨的考驗。

(八) 舉辦「臺北市外籍及大陸配偶中文及台語演講比賽」：

為啟發新移民學習中文及台語興趣，提高中文及

台語程度，本府民政局於 93 年 10 月 21 日舉辦中文及台語演講比賽，各錄取前 3 名，除頒發獎狀外，並致贈獎金。

四十六、辦理全面提升戶政服務品質方案：

為提升戶政服務品質，本府民政局暨各區戶政事務所不斷創新各項便民措施，除已創辦戶政巡迴服務車、輕鬆遞易利辦、戶政即時通等戶政服務外，93 下半年度更全面實施櫃台作業精進計畫、夜間預約服務、戶政協談室、視訊 E 到家(等待人數即時顯示系統)、大宗謄本支援系統，以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戶政服務。

四十七、辦理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櫃檯作業精進計畫：

本府民政局為追求戶政服務品質不斷精進，特師法民間企業之服務方式，建立一套嶄新的櫃檯服務準則，藉著建立規範影響服務行為，進而達到內化為顧客導向、品質導向的服務精神。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全面實施櫃檯作業精進計畫，有效提升本市戶政所櫃檯服務品質。

伍、孔廟業務

四十八、古蹟管理維護：

- (一)「92 年度崇聖祠暨東廂修復工程」：崇聖祠及東廂等因使用年久，漏水情形嚴重，為維護古蹟安

全，92 年度編列 15,027,016 元整辦理修復工程。經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於 92 年 12 月 17 日決標，由忠義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得標，工程於 93 年 11 月 28 日完工。

(二)「93 年第三級古蹟交趾陶修復工程」：

臺北孔廟保有珍貴匠師洪坤福交趾陶作品，不僅於建築上具有畫龍點睛之妙外，其本身所備之教化社會功能及意義更是珍貴。其中位於大成殿四週水車堵上即嵌有堯帝聘舜、商湯聘伊尹、文王聘太公、劉備聘孔明、五老觀日五幅交趾陶雕飾，表現忠孝節義、選賢尊仁之氣節，手法精巧細緻、造景栩栩如生煞為雅致。但自民國 14 年臺北孔廟初創之始已歷 70 餘載，經年風吹日曬部份已有多處損壞，為保存此一珍貴傳統文化資產，於 93 年編列 672 萬元預算辦理修復，經依政府採購法採最有利標辦理設計施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於 93 年 6 月 8 日決標，由財團法人臺灣交趾藝術基金會得標，93 年 12 月完成分類調查研究、損壞狀況評估報告及修復設計，工程預訂於 94 年 12 月前完工。

四十九、辦理「臺北孔廟整體行銷計畫」：

為行銷臺北孔廟、發展儒學特色、增加國際能見度、活絡廟學宮核心地區、振興帶動孔廟觀光及北大同文化產業，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 萬元辦理「臺北孔廟整體行銷」，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暨「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於 93 年 12 月 26 日評選優勝廠商委託辦理「臺北孔廟整體行銷規劃與建議」及「創意行銷臺北孔廟活動」，預計於 94 年 9 月底前完成。

五 十、辦理至聖先師孔子誕辰 2554 週年祭孔釋奠大典：

(一)93 年 9 月 28 日清晨六時於臺北孔廟大成殿舉行，由市長 馬英九任正獻官，本府民政局局長何鴻榮擔任糾儀官，原孔廟捐獻後代代表辜弘毅先生、陳枝秀先生，臺北市議會副議長李新、本府文化局局長廖咸浩、教育局局長吳清基、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委員辛晚教、吳慧美分別擔任東西配、東西哲、東西廡先賢先儒之分獻官。本府民政局副局長葉傑生、越南駐臺文化辦事處副主任楊文基、澳洲西澳省僑務促進委員王永明、大同區區長黃嫩雲、信義區區長張金鎮、南港區區長謝正君、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主任陳啟明、中華書法傳承學會理事長

潘慶忠、孔廟四書章句講習班老師樊克偉、大同區保安里里長周乃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3 年度優良教師代表：大龍國小校長楊美伶、南港高工校長陳清誥、中正高中教師陳明玉、北一女中教師何鎮揚、中山女中教師黃淑媛、三民國小教師羅心美、木柵高工教師李龍鑣、心惠幼稚園教師黃惠芳、強恕高中教師樊亞芳、實踐國小教師張寶文擔任陪祭官。總統特頒祝文，並派內政部蘇部長嘉全代表總統致祭，孔奉祀官德成親臨上香。典禮後由馬市長將至聖先師加持過的「智慧糕」、「智慧筆」分贈參禮者。並安排「拜師禮」、「紙藝教學」、「現場揮毫贈書法佳言」及「南管欣賞」系列活動。

(二)為擴大提供市民參與孔廟 928 祭孔典禮活動，滿足民眾對祭祀古禮知的需求，於大龍街架設大型電視牆，將遵循古禮的 928 釋奠典禮全部過程，經由現場轉播，使民眾對於釋奠典禮整個流程更加的了解。

五十一、辦理「佾生研習營」提升佾舞精緻度：

為提升佾生佾舞精緻度並讓佾生對於釋奠精神意涵有更深入之體驗及認識，於 93 年 7 月 19-30 日舉辦

佾生研習營，由大龍國小佾舞教練莊汶湏老師及專業客座擔任講席，使參加祭孔大典之佾生能對孔廟、祭孔雅樂及樂器等進一步之瞭解，並加強其佾舞、肢體語言之訓練。

五十二、辦理「傳統禮樂在臺北孔廟」暑期教師研習營：為傳承中華民族珍貴傳統禮樂文化之精髓，提供有興趣致力文化薪傳工作者一個學習專研的機會，於93年7月6-8日舉辦93年傳統禮樂研習營，延請各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講授傳統禮儀、音樂、舞蹈、民間信仰、建築藝術及易經等，以呈現傳統禮樂之多層面並提昇學員之學術涵養及擴展學術領域。

五十三、結合社區資源，於臺北孔廟舉辦各項藝文活動與研習：

(一)「唐詩新唱、吟唱會考」親子活動：

為慶祝端午詩人節及重陽節，與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合辦2場「唐詩新唱、吟唱會考」親子活動，分別於93年6月20日、10月17日假於孔廟大成殿廣場辦理，把古人智慧唐詩，用唱的方式表現出來，每一首詩，即是一首歌，讓小朋友在歌聲中，唱出詩的意境，詩的畫面，並從中體會傳統文化音韻之美。

(二)交趾陶／剪黏技藝銀髮族、暨在華外籍人士體驗營：

與財團法人臺灣交趾陶藝術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手工業推廣中心合作，分別於 93 年 8 月 22 日及 9 月 19 日辦理親子、銀髮族及在華外籍人士交趾陶研習營二場活動，活動內容包括：

- 1、孔廟古蹟建築工藝巡禮、現場交趾陶導覽解說、建築欣賞。
- 2、交趾陶技藝 VCR 欣賞及實作示範
- 3、傳統剪黏之介紹與教作。二梯次共計 30 對親子及 60 位銀髮族及國際友人參加，參加民眾反應熱烈活動獲得極大的迴響。

(三)大家來寫書法：

每週三下午於儀門迴廊舉辦寫書法活動，帶動社會學習寫書法風氣。

(四)論語章句講習：

秋季班起並擴大教學領域增闢為論孟章句班及學庸章句班，自 9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由樊老師克偉深入引領學員了解四書之義理內涵。

(五)南管雅樂：

於每月第一、三個星期日上午假儀門辦理南管雅樂欣賞等，藉以有效推廣傳統文化。

五十四、經典文化的傳承與推廣：

(一)「讀經班」為臺北孔廟持續辦理推動之業務，頗受社會大眾之肯定，本活動充分利用空間配置及人力支援並因應現代市民大眾學習需求，活動日期自 93 年 1-12 月(9 月祭典停課)，上課時間於週五晚上及週六上、下午；每班師資由專人義務教學，尚有負責義工協助相關事項；一起推廣傳承經典文化，以落實文化深層紮根教育，能讓兒童得到中華文化經典的滋潤，更使兒童在潛移默化中學習吸取文化精華，參加總人數約為 600 人。

(二)為推廣河洛漢語，發揚精緻傳統母語文化與中華民國傳統詩學會合辦「臺北市孔子廟河洛漢詩班」，每週四晚間於明倫堂研習上課，邀請黃冠人等名師以河洛語教授、講解、吟唱漢文漢詩暨傳統詩、絕句、對聯律詩等習作，參加學員踴躍，約近百人，使本土詩詞吟唱藝術推廣傳承。

陸、未來工作重點

一、建立完整通暢之災情通報系統，以複式佈建方式架構，確保災情通報管道之正常運作。另將規劃衛星通信系

統，強化救災任務之指揮調度。

- 二、應實際需求設計安排課程，充實防救災人員之教育訓練。
- 三、為持續落實市容查報工作，除促請各區公所將市容查報列入重點工作外，本府民政局則提升該系統功能維護，並修訂臺北市改善市容查報及處理實施要點，以增進本市市容美觀及公共安全維護。
- 四、為使法令執行能符合時宜，將修訂 78 年頒訂之臺北市里辦公處印及里長職名章製發使用管理要點；另有關於擔任里幹事乙職年齡限制有放寬之倡議，臺北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亦將研討修訂。
- 五、94 年本局持續辦理電子地圖圖資更新維護及功能擴充。本案分為圖資更新維護及功能擴充，及電子地圖網站更新二大類。主要有：地標更新維護、地形圖更新維護、下載專區圖檔更新、道路中心線更新維護、新增距離及座標測量功能、地標維護功能修正…等。
- 六、為擴充區政業務知識管理資料庫資料，於 93 年以先完成人民申請案件 75 項業務之各項書面資料—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相關法令、解釋…等，預計 94 年軟體系統開發完成後上線，94 年擬就區公所業務選擇 60 項撰寫資料上網，逐年增加業務資料，預計 95 年底增

至 200 項。

- 七、賡續推動市民參與，改善老舊社區環境，辦理社區環境—鄰里公園、鄰里公共空間改造、閒置空間再利用及主題會館規劃營造，提升里鄰公共空間環境，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 八、辦理公民養成訓練及友善里鄰生活環境認證，提高市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知能，並激發里鄰社區榮譽心，增強對地地方向心力及責任感，共同建立及維護優質居家生活環境。
- 九、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提供市民活動空間，辦理休閒康樂藝文活動。
- 十、成立宗教科，強化宗教輔導業務：
 - (一) 輔導寺廟、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變更〉登記。
 - (二) 辦理宗教團體研習會（財務、業務、法令、環保消防等）。
 - (三) 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
 - (四) 辦理宗教論壇會議促進宗教團體交流。
 - (五) 辦理聯合稽查未立案宗教活動場所。
 - (六) 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表揚大會。
 - (七) 賡續發行宗教刊物。

十一、辦理調解委員研習表揚活動。

十二、推廣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相關業務

延續辦理庭園維護規劃「民俗香藥草」、「民俗童玩」及「歲時節令」等系列活動；開設「祭祖儀程」及「廿四節氣」等相關主題之研習課程；持續夜間開放並邀請民間提供收藏品於該館展示，以展現古厝空間新用途。

十三、辦理非政府組織會館推廣及「第六屆」論壇活動。

十四、辦理臺北市城鄉會館推廣系列活動

十五、辦理第六屆「同志公民運動」系列活動

十六、辦理九十四年度傑出市民推薦暨表揚活動。

十七、積極辦理「二〇〇五台北燈節」活動

十八、辦理各區基層藝文活動，發展本市各區特色產業及文化特色，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十九、擴大「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功能及服務項目：為擴大辦理全國首創「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之功能及服務項目，本案預定於 94 年度執行第 2、3 期擴大建置事宜，除增購相關機具及設備、增加 17 項戶籍申辦項目外，並擴大市政服務範圍。

二十、成立「臺北市新移民會館」：

本府規劃於 94 年 2 月成立本市新移民會館，該館係由原「南港區公民會館」改建而成，規劃有客廳、協談室、簡易吧台、兒童遊戲室等空間。新移民在會館中除可獲得各種母國及台灣的訊息外，並可參與各種成長課程。另亦將著重於培訓服務志工及種子教師，作為孕育民間服務人力資源的場域。

二十一、辦理「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

查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預定於 94 年 5 月中旬舉行，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屆時將配合辦理選舉造冊及印製投票通知單工作，以期選務圓滿完成。

二十二、持續強化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之櫃檯服務：

為持續強化戶政事務所之櫃檯服務，本府民政局將於 94 年 4 月 9 日辦理戶政櫃檯精進計畫之「魔鬼訓練營」，希望藉由櫃檯精進計畫之革新措施及團隊建立的過程，激發戶政同仁之服務熱忱，使民眾得到滿意。

二十三、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 2555 週年釋奠禮。

二十四、賡續辦理泮宮修復工程。

二十五、賡續辦理孔廟交趾陶修復工程，保存文化資產、

發揚民俗匠藝。

二十六、辦理「臺北孔廟整體行銷」，行銷臺北孔廟、發展儒學特色、增加國際能見度、活絡廟學宮核心地區、振興帶動孔廟觀光及北大同文化產業。